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批准復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證監會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該公佈所述，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證監會已批准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3)條規定在聯交所主板重新開始買賣，故聯交所已確認上市委員會批准按通函

* 僅供識別

所述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重新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